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9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7,09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情况(%)
荤菜类	67,780,207.32	63,985,798.72	10.02
其中:荤菜类	67,780,207.32	63,985,798.72	14.90
荤菜类	28,085,779.75	25,721,909.26	9.06
荤菜类	14,680,821.30	12,840,557.92	8.50
荤菜类	1,934,081.23	3,150,580.02	-38.61
荤菜类	48,268,709.23	46,660,873.18	3.60
其中:荤菜类	24,133,802.18	24,133,802.18	-0.34
荤菜类	24,134,207.65	22,962,170.12	7.86
荤菜类	10,734,628.99	16,460,881.50	-34.50
合计	170,801,423.54	163,892,504.62	4.28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情况(%)
经销商	157,523,287.17	156,529,198.41	0.76
直销	6,168,619.69	3,757,572.68	64.17
直销	5,224,662.97	1,059,897.97	210.07
直销	707,946.78	89,124.90	691.55
直销	3,015,643.38	2,670,555.98	13.67
直销	195,851.80	-	-
直销	16,801.80	5,954.40	685.99
合计	170,801,423.54	163,892,504.62	4.28

(3)按销售渠道变动情况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情况(%)
经销商	109,658,551.12	113,055,798.72	-3.70
其中:经销商	92,721,793.90	90,824,600.44	2.09
经销商	13,928,527.72	22,271,190.78	-37.46
经销商	16,360,123.45	7,995,442.49	115.29
经销商	45,813,546.78	38,962,273.53	17.58
经销商	1,684,001.73	73,515.17	-55.12
经销商	43,550,666.46	40,461.25	-40.82
合计	170,801,423.54	163,892,504.62	4.28

二、报告期经营期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情况(%)
经销商	1744	25	41
经销商	709	2	28
经销商	526	19	58
经销商	526	19	58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批

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财富中心1-1001室。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张彩珍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聘任上市公司审计师共计464名。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丁春英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明志科技(688535)、天孚通信(300394)、安瑞科(00263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海峰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明志科技(688535),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强
199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新泉(000509)、上能电气(300827)、诺泰医药(300988)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价格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层级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本收费标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公证天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证天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作,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取了适当的审计费用,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证天业2025年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须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根据相关规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

时召开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股份数量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民币49,183,181.2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40,024,784.04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合计为89,207,965.3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92%。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49,183,181.28元,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股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情况(%)
净利润	446,561,833.68	530,467,171.74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64,626.17	323,707,978.16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8,270.44	132,988,270.44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2,494.66	59,022,494.66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937.33	17,739,428.48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51,429.26	210,496,896.74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1,294.66	114,578,504.10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9,534.60	53,921,392.04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7,609.68	47,145,679.72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480,872.82	788,109,748.20	-15.82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分配利润为438,191,167.1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9,044,614.29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80,052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13,691,948股,以此计算可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183,181.2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40,024,784.04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合计为89,207,965.3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92%。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49,183,181.28元,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股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情况(%)
净利润	446,561,833.68	530,467,171.74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64,626.17	323,707,978.16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8,270.44	132,988,270.44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2,494.66	59,022,494.66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937.33	17,739,428.48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51,429.26	210,496,896.74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1,294.66	114,578,504.10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9,534.60	53,921,392.04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7,609.68	47,145,679.72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480,872.82	788,109,748.20	-15.82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分配利润为438,191,167.1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9,044,614.29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80,052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13,691,948股,以此计算可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183,181.2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40,024,784.04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合计为89,207,965.3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92%。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49,183,181.28元,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股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情况(%)
净利润	446,561,833.68	530,467,171.74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64,626.17	323,707,978.16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8,270.44	132,988,270.44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2,494.66	59,022,494.66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937.33	17,739,428.48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51,429.26	210,496,896.74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1,294.66	114,578,504.10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9,534.60	53,921,392.04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7,609.68	47,145,679.72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480,872.82	788,109,748.20	-15.82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分配利润为438,191,167.1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9,044,614.29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80,052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13,691,948股,以此计算可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183,181.2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40,024,784.04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合计为89,207,965.3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92%。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49,183,181.28元,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股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情况(%)
净利润	446,561,833.68	530,467,171.74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64,626.17	323,707,978.16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8,270.44	132,988,270.44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2,494.66	59,022,494.66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937.33	17,739,428.48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51,429.26	210,496,896.74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1,294.66	114,578,504.10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9,534.60	53,921,392.04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7,609.68	47,145,679.72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480,872.82	788,109,748.20	-15.82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分配利润为438,191,167.1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9,044,614.29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80,052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13,691,948股,以此计算可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183,181.2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40,024,784.04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合计为89,207,965.3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92%。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49,183,181.28元,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股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情况(%)
净利润	446,561,833.68	530,467,171.74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64,626.17	323,707,978.16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8,270.44	132,988,270.44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2,494.66	59,022,494.66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937.33	17,739,428.48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51,429.26	210,496,896.74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1,294.66	114,578,504.10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9,534.60	53,921,392.04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7,609.68	47,145,679.72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480,872.82	788,109,748.20	-15.82

(二)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分配利润为438,191,167.1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9,044,614.29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80,052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13,691,948股,以此计算可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183,181.2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40,024,784.04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合计为89,207,965.3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92%。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49,183,181.28元,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股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通过融入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不断提升计算能力、精准化和自主决策水平。2024年,AI大模型、3D建模及多模态融合感知技术的突破,推动机器人在锂电、3C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取得广泛应用。智能感知以机器视觉为核心,为智能制造提供强大的感知能力,确保生产环节的高质量发展,随着技术的突破和产业链的完善,机器人在制造业各环节的应用,将推动行业的高效、智能、绿色方向发展,成为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行业的需求变化,预计机器视觉行业在以下方面继续发展:

1)硬件方面

光源:随着机器视觉在各行业中的广泛应用,图像物体特征分析需求日益复杂。单一光源仅能提供轮廓、形状等有限信息,多光谱光源通过采集不同波长信息,生成高分辨率彩色光谱图像,获